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簡字第24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吳馥均

訴訟代理人 陳立帆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間慰問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43號判決提起上訴。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、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法 官 洪任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磨佳瑄